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2-156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项目合同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于2022年8月与江门科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总金额￥54,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玖拾万元整),工程地点为江门市斗山镇农产品加工园洲山1#地块,合同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及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113)。

近日,国海建设与发包人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因合同承包范围增加,经与发包人协商,对原合同的合同价款进行变更。

二、合同发包方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1.发包人名称:江门科朗食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欧健华

3.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4.住所:广东省台山市斗山镇东风路23号二楼

5.经营范围:禽类屠宰、销售;生产、销售;食品、羽绒;销售:食用农产品、饲料;食用农产品收购(不含粮食收购);禽类养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公司及国海建设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及国海建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发包人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发包人信用状况良好,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变更的主要内容

1.原合同的主要内容

工程名称:江门科朗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建设工程

合同价款:本合同金额为￥54,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玖拾万元整)。

2.变更后的合同主要内容

工程名称:江门科朗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建设工程

合同价款:调整后最新合同金额为￥80,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零玖拾万元整)。

四、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变更系根据项目工程量重新评估了合同价款,具体施工内容基本未发生改变。合同的履行将加大公司在建筑产业方面的比重,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截止2022年10月,该项目已确认收入256.88万元,合同变更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亦不存在公司因履行合同相关事项对合同签署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2-154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2-100),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计划自2022年7月28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70,000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99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欣创力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欣创力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华欣创力	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31日-12月8日	12.41元/股	3,170,000	0.996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华欣创力	合计持有股份	65,687,862	20.65%	62,517,862	19.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687,862	20.65%	62,517,862	19.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华欣创力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华欣创力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较少,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2-155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上饶市广丰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为“上饶高新区(博山片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6#、7#厂房、9#变电所、消防水泵房)”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上饶高新区(博山片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6#、7#厂房、9#变电所、消防水泵房)

2.招标单位:上饶市广丰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单位: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89,597,349.66元(以最终合同金额为准)

5.资金来源:自筹及融资资金

6.建设地点:上饶高新区博山二期产业园

7.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的中标实施将加大公司在工程施工业务方面的比重,中标项目金额约为89,597,349.66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78%。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成立至今,未与招标方发生过类似业务。

3.中标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各项目《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最终合同,合同条款、项目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的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小崧股份

股票代码:0027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小崧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小崧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小崧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华欣创力	指	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告书	指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位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

法定代表人:蔡小如

注册资本:121,982.66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3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DMG6H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蔡小如	120,982.66	99.18%
2	刘健	1,000.00	0.8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偿还质押融资债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暂不存在增持小崧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8,387,862	24.65%	62,517,862	19.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387,862	24.65%	62,517,862	19.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华欣创力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6日	12.54	6,350,000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8日-9月29日	9.85	6,350,000
	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31日-12月8日	12.41	3,170,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62,517,862股,均处于质押状态。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在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请参考本报告书第三节内容。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查阅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小崧股份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股票简称	小崧股份	股票代码	0027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欣创力): 持股数量:78,387,862股 持股比例:24.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欣创力): 持股数量:62,517,862股持股比例:19.6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华欣创力于2022年10月31日-12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170,000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2-030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推动公司整体产业发展进行战略布局,加强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作意向书》,拟以子公司上海思特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威实业”)为项目实施主体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投资建设“思特威全球总部园区项目”(以下简称“总部园区项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开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办理子公司工商登记、投资建设项目备案登记等。

●预计项目总投资约8.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项目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和审查等前置审批手续。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投资将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3、本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若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则受贷款政策变化、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最终投资规模和周期具有不确定性,将在后续正式的投资协议中约定。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思特威实业为项目实施主体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投资建设“思特威全球总部园区项目”。项目定位为面向全球的思特威全球总部园区,吸引全球前沿科研人才,形成人才集聚,加强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将按出资比例分期缴足认缴出资额。后续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按出资比例增资或子公司向股东借款等方式投入。预计项目总投资约8.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投入,并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具体用地面积和地块实际范围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定和批准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2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项目合作意向书主体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单位性质:机关法人

负责人:徐建军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100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115002457557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乙方名称: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主体:上海思特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XU CHE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2218号西楼18层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C40JCY9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用设备修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上海思特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尚无最近一年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三、项目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思特威全球总部园区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上海思特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约32.24亩,折合约21,496.8平方米。

4、项目投资规模:预计项目总投资约8.5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乙方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投入,并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具体用地面积和地块实际范围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定和批准为准)。

5、项目选址及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区域内,东至东业路,南至D02-10、D02-11地块,西至环业东路,北至D02-6沿河绿带。

6、意向书有效期和解除:本意向书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1年,到期自动终止。在有效期届满前,如发生意向书中约定的自动解除情形的,则本意向书自动提前解除,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自动解除情形:

(1)本意向书项下标的地块的出让若未获新区相关部门批准,则本意向书自动解除;

(2)本意向书项下标的地块若最终非由乙方取得,本意向书自动解除。地块获取及招拍挂程序中需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协议的签署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作意向书》,该协议仅为合作意向性协议,协议双方对投资内容达成了初步意向,并将在本协议指导下推进相关项目工作。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决定,并以最终签订正式的项目落地协议为准。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促进公司完善整体产业布局,加强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对外投资由于项目建设尚需较长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项目建成后的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促进公司完善整体产业布局,加强研发投入及人才布局,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项目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和审查等前置审批手续。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投资将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3、本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若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则受贷款政策变化、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本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最终投资规模和周期具有不确定性,将在后续正式的投资协议中约定。公司将密切跟踪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2-029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特威”)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等。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外汇衍生品必须以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决策、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专项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风险,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7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名称: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棵树”);

●增资金额:22,000万元人民币;

●增资方式: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该事项已经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湖北三棵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为公司在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经济开发区东城工业园湖北三棵树年产100万吨涂料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的2021-009号公告)。目前湖北三棵树主要经营活动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为了增强湖北三棵树的资本实力,优化湖北三棵树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湖北三棵树的盈利水平和自身融资能力,保证项目的后续建设顺利进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湖北三棵树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7,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工作。

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时间:2020年11月16日

4、法定代表人:林丽忠

5、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东马坊街道东城工业园虎山大道1号

7、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4,100	82.00%	22,000	26,100	96.67%
上海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	18.00%	0	900	3.33%

9、湖北三棵树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份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929.94	69,212.70
总负债	34,959.40	63,809.54
净资产	4,970.54	5,403.16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4.02	11,915.17
净利润	-29.46	432.62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湖北三棵树增资,将进一步改善湖北三棵树的财务结构,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后续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将加强对湖北三棵树的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事项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积极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107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通知,获悉秦龙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秦龙	是	73,137,163	26.81%	11.26%	2021-11-05	2022-12-0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秦龙先生与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伟林”)、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忠林”)、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宝林”)、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玲林”)及秦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龙	272,793,377	41.99%	0	0	0	0	0	272,793,377	100%
森伟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0	12,500,000	100%
森宝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0	12,500,000	100%
森忠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0	12,500,000	100%
森玲林	12,500,000	1.92%	0	0	0	0	0	12,500,000	100%
秦虎	3,747,700	0.58%	0	0	0	0	0	3,747,700	100%
合计	326,541,077	50.26%	0	0	0	0	0	326,541,077	100%

注:1、秦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2、秦龙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的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

3、合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尾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秦龙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